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1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婷

債　務　人　櫻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隆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零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